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宁高新区棚户区（孙祠至长岭片区）改造项目 10kV 外线工程

（项目名称） 咸宁高新区棚户区（孙祠至长岭片区）改造项目 10kV 外线工程（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ZX-202409QT-534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咸宁高新区棚户区（孙祠至长岭片区）改造项目 10kV 外线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新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咸宁高新区棚户区（孙祠至长岭片区）改造项目 10kV 外线工程立项的批复、咸发高【2024】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建设单位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中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咸宁高新区棚户区（孙祠至长岭片区）改造项目 10kV 外线工程（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咸宁高新区；建设规模：咸宁高新区棚户区（孙祠至长岭片区）改造项目 10kV 外线工程详见建设内容。

2.2 招标范围：（一）电气部分 1. 咸宁高新区棚户区（孙祠至长岭片区）改造项目 10kV 外线工程，按供电答复函分别由 220kV 孙田变电站和 100kV 博桥变电站 10kV 备用间隔新出 10kV 线路为其提供两路电源供电。2. 一路电源由孙田变电站备用间隔新放 ZC-YJV22-8.7/15kV-3*400 电缆沿出站电缆沟敷设至横桥二路，沿横桥二路由东向西排管敷设至新建开关台架，经柱上设备后采用 JKLYJ-10-1*240 架空绝缘导线沿横沟桥七路东侧架空敷设至横一路南侧，在沿横一路南侧架空敷设至泉都大道，后改电缆沿泉都大道西侧敷设至横二路交叉口拖管至横二路南侧，沿已建电缆排管敷设至项目用地红线内，沿红线内新建电缆排管至地下室边界，穿预留孔洞至地下室已建电缆桥架，后经电缆桥架敷设至新建开闭所 I 段母线进线柜。3. 新建 10kV 线路路径长 4.686km。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 2.007km；电缆线路路径长电缆 2.679km。4. 新敷设 JKLYJ-10-1*240 型架空绝缘线 6.322km。5. 新立 ϕ 190*15m 电杆 23 基； ϕ 230*15m 电杆 3 基； ϕ 350*15m 电杆 15 基。6. 新敷设 ZC-YJV22-8.7/15kV-3*400 型电力电缆 2.39km；WDZ

C-YJY23-8.7/15kV-3*400 型电力电缆 0.289km。7. 新安装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 1 台;隔离开关及避雷器各 3 组。8. 新安装防雷放电间隙 8 组, 验电接地环 9 组。9. 新安装 10kV 户外电缆头 2 套;户内电缆头 4 套, 新安装 10kV 电缆中间熔接头 5 套。10. 新安装二进四出户外环网柜 1 台, 户外柜接地装置 1 组。11. 新安装接地装置 10 套。12. 第二路电源由傅桥变电站傅 603 傅海线 H01 环网柜备用间隔新放 ZC-YJV22-8.7/15kV-3*400 电缆, 沿已建排管由南向北敷设至立邦涂料南门后由西向东敷设至贺胜路已建电缆排管, 再沿贺胜路已建电缆排管敷设至贺胜路与横二路交叉路口后, 新建拖管过贺胜路, 在沿横二路南侧由西向东新建拖管至项目用地红线内(沿途新建户外二进四出环网柜 1 台), 由新建环网柜新放 WDZC-YJY23-8.7/15kV-3*400 电缆沿红线内新建电缆排管至地下室边界, 穿预留孔洞至地下室已建电缆桥架, 后经电缆桥架敷设至新建开闭所 II 段母线进线柜。13. 新建 10kV 线路路径长 2.872km, 均为电缆线路。14. 新敷设 ZC-YJV22-8.7/15kV-3*400 型电力电缆 2.772km;WDZC-YJY23-8.7/15kV-3*400 型电力电缆 0.1km。15. 新安装 10kV 户内电缆头 4 套, 新安装 10kV 电缆中间熔接头 6 套。16. 新安装二进四出户外环网柜 1 台, 户外柜接地装置 1 组。(二)土建部分 1. 孙田至孙祠 10kV 线路工程。2. 利用部分原有电缆通道, 长度约为 1.02km;新建 3 孔(DN200)电缆排管 1.042km;新建 6 孔(DN200)电缆排管 0.105km;新建 3 孔非开挖拖拉管 0.138km(3*PE Φ 200x14.7mm1.25MP):新建电缆直线井(1.5m*2.5m*1.4m)21 处;新建电缆接头井(2.0m*3.0m*1.4m)3 处;新建户外环网柜基础一座。3. 傅桥至孙祠 10kV 线路工程。4. 利用原有部分电缆通道, 长度约为 1.382km;新建非开挖拖拉管 1.120km(2*PE Φ 200x14.7mm1.25MP), 新建户外环网柜基础一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且社保缴纳单位和注册单位均在本单位。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4 其它： 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 **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中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咸宁市旗鼓大道1号

地 址: 咸宁市咸宁大道5号万通大厦801室

邮 编: 437000

邮 编: 437000

联 系 人: 熊泽围

联 系 人: 吕格

电 话: 18772348609

电 话: 1587200155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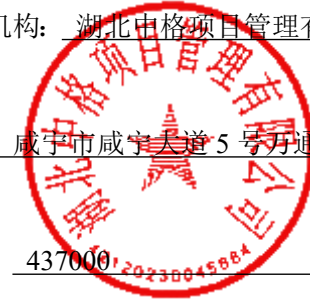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4 年 9 月 24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